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逸德汽车智能科技（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未能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规定对新任  
董监高进行信息报备、持续经营  
能力存疑的风险提示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逸德汽车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逸德汽车，证券代码：835530，以下简称“逸德汽车”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其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规定对新任董监高进行信息报备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情况，具体如下：

**1.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1）不与主办券商取得日常联系**

为规范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加强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深入了解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一直督促公司就存在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邮件、电话、微信方式告知或提醒公司。但自2018年11月6日起，对主办券商提醒应予披露的事项，公司均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年1月8日，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子文辞职，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接任信息披露工作，而是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在日常督导中，主办券商曾持续通过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试图与公司董事长高戈取得联系，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对方不回复邮件、不接听电话、不添加微信，导致主办券商自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无法与逸德汽车保持日常联系，双方的沟通完全中断，主办券商亦无法获知公司的日常信息和重大事项，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 不配合现场检查**

自2018年10月起，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该公司多次沟通，欲安排2017年及2018年1-4月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等事项的现场检查，并明确告知需要与公司董事长沟通公司的情况，同时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公司均未答复现场检查时间和配合人员。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逸德汽车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3），主办券商获知公司新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后与逸德汽车又多次沟通安排现场检查事宜，但截至2018年11月26日逸德汽车仍未就现场检查作出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之日起十五个转让日内对其现场检查，鉴于以上规定，主办券商自行于2018年11月27日-28日赴逸德汽车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时，主办券商仅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黄金荣、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洪子文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部分未经审计、未经整理的财务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戈以公司事务多、经营困难等为由未接受访谈。除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见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董监高人员未接受信息披露现场培训**

鉴于公司存在涉及重大事项不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催告下才进行补充审议和补发公告，且日常公告质量非常不理想的情况，主办券商安排在2018年11月28日现场检查的同时，对逸德汽车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解读以及日常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培训。尽管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之前多次发邮件，提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但实际培训时只有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培训，其他人员均未参加。

## **2. 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不能按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逸德汽车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虽经主办券商邮件、电话、微信等多次督促，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亦未就公司未按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提供解释说明。

###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未完成换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任期届满，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开展换届工作。

### **(3) 公司持续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尚未完成整改**

公司关联方上海唐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唐古”）在2017年期末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220万元，2018年1-4月又发生资金占用92万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年1-10月共计归还约101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上海唐古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11万元。

上海唐古在经营中因租赁部分设备与出租方形成租金支付的纠纷，经法院判决需要上海唐古支付73,765.61元，因上海唐古没有闲置资金，由逸德汽车于2018年8月2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款项73,765.61元代。该笔代付资金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收取资金利息，形成上海唐古对公司的新的资金占用。

上述被占用的资金没有明确的归还计划，将视上海唐古的收入、收款情况陆续归还。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询问公司董事长等了解到，上海唐古注册资本只有100万元，

且业务开展亦不顺畅，因此公司是否能够全额收回上海唐古的全部占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督促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议和补发公告。

针对资金占用情况，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并安排两次现场检查。主办券商根据日常督导及现场检查情况判断，公司未来是否会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是否能够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制度等规定存在不确定性。

###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补发公告达 18 次。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于每月的前五个工作日报送《挂牌公司(含子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情况统计函》(以下简称“统计函”)，且分类具体列示了重大事项类别，逸德汽车报送的统计函始终显示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也很少主动报告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但主办券商督导员通过与董事会秘书沟通、审查定期报告、现场检查，在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往往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比如关联资金占用、董监高任命、涉诉进展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只能督促公司通过补充审议、补发公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的形式进行披露。

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很好地履

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或获知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亦未能在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极不重视；三、通过沟通和现场观察，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对公司的治理和合规经营关注较少，对信息披露亦没有足够重视。

#### **4. 公司未能按规定及时对新任董监高进行信息报备**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任命的一名董事、一名监事，于2018年11月6日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尚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董监高基本信息，详见主办券商于2018年11月29日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逸德汽车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报备新任董监高基本信息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5.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600,559.25 元，同比下降 82.9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633.15 元，同比下降 52,475.91%（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3.15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2,443,871.63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主办券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为 234.7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较大提升。2018年汽车行业不景气，

而公司主要提供汽车零部件测试服务、生产和销售测试设备以及汽车智能化生产设备等,近两年公司收入持续下降,盈利能力亦同步下降,2018年可能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存在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规定及时对新任董监高进行信息报备及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诸多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